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契約

1130902 版

簽約前注意事項：

- 一、消費者辦理進住本家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本家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本家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上開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 5 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亦應同意之。
 - (二)本家應準備審閱期聲明書，供消費者索取契約範本時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附件一)。
 - (三)本家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與義務事項，應提供契約條款、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等文件。
- 二、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消費者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要求本家增刪修改，本家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為使消費者了解本家資訊，應將輔導會最近二次安養機構評鑑之等次及評鑑指標項目內容提供消費者知悉。
- 三、本家住宿環境為群體生活，消費者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血液、B 型肝炎、生化檢查、尿液常規，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 四、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請直撥 1950(直撥便可逕自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下稱甲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提供本契約(含全部附件)予乙方詳細審閱。」

本契約經雙方自由意思表示同意簽立。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乙方(單人入住者):

乙方(含配偶或父母者):

乙方向甲方申請進住入住安養，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件列明於下(含全部附件)，共同遵守。

第一條：甲方提供座落於高雄市燕巢區成功路1號及契約所定之服務，
乙方則依契約所定之收費標準繳費進住。

第二條：本契約自簽定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及伙食費等費用，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2個月服務費用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2,000元整予甲方。可以用現金、定存單方式，申請者辦理定存單有困難者，甲方得協助之。

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乙方欠繳服務費用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7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六條補足。

二、服務費用：每人每月6,000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

三、伙食費：每人每月4,600元(含每日三餐)，由乙方支應。

前項收繳費用，悉依輔導會所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並得依物價波動指數報會核定調整之。

上述伙食費與服務費用由所屬堂隊辦理稽催現金繳納、轉帳事宜。可採取月繳、季繳、半年繳方式。

月繳:若採每月繳交者，須於嗣後每月7日前按月繳納。

季繳:採每季繳交者，預先於1月7日前繳至3月底、4月7日前繳交至6月底、7月7日前繳交至9月底、10月7日前繳交至12月底。

半年繳:採半年繳交者，預先於1月7日前繳至6月、7月7日前繳交12月底。乙方進住不足月者以日計算(以當月天數

折算實際進住日數，不足月之伙食費與服務費，按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不足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甲乙雙方協調後為之。

乙方如以轉帳、電匯等方式繳交前開費用，所生之轉帳、電匯等手續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四條：甲方得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第五條：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及被服、寢具、日用品。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

三、私用電話裝(拆)機費、通話費、維修費等以及網路申請安裝及費用。

四、醫療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五、有線電視之裝(拆)機費、收視費、維修費等。

六、其他由乙方個人原因衍生之費用。

七、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八、乙方超出基本用電 20 度之電費。基本用電度數之核定與變更，依輔導會規定辦理。

第六條：乙方欠繳甲方相關費用(如：服務費、伙食費、第五條應負擔之費用)或因乙方之原因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 7 日以內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於保證金內扣抵，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一個月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如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七條：退費：

一、保證金：

乙方退住時無息發還(入住時之定存單或現金)，如有毀損公物或積欠伙食、服務費者，於保證金內扣抵。

二、伙食費：

乙方因病住院 1 日以上或因個人事故連續外宿 2 日以上，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得請求甲方按乙方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

三、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第八條：乙方應於契約簽定日起 30 日內進駐，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將乙方已繳費用無息退還。

甲方因應乙方之進住需求所為器具、設備購置，依前項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甲方依其經費預算、人力及內部作業、政府採購法等實際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供應、居住環境(指公共區域)整理、親友聯繫、書信轉發及日常生活或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二)文康休閒：

1. 書報雜誌、影視欣賞、歌唱競賽、書法寫作。
2. 宗教信仰、社團活動、踏青旅遊、參觀訪問。
3. 運動健身、年節加菜、慶生餐會、月底加菜。
4. 麻將動腦、團康活動、象棋較勁、槌球合作。
5. 其他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三)諮詢解難：法律諮詢、健康諮詢、用藥諮詢、糾紛調處及生活座談等。

(四)醫療保健：

1. 一般門診、急(重)症疾病轉診評估、住院慰問及臨床關懷等。
2. 乙方於入住前(後)在醫院診所就診時，如有醫囑事項，得隨時提供甲方醫護人員為必要之服務照顧。

第十條：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除具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情形，並立即通知乙方家屬或緊急聯絡人負責辦理，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依乙方所留緊急聯絡人資料(附件二)而無法聯絡或緊急聯絡人置之不理時，甲方得依當時情況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家屬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緊急聯絡人資料變更未即時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二條：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損壞甲方所提供之設施，甲方得知會乙方損毀狀況及金額後，要求乙方限期 7 日內回復，若乙方置之不理，甲方得自行修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施，或另行增設新設施者、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通知乙方於3日內遷出：

- (一)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所列之情形(附件三)。
- (二)訂立契約時，以詐術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同意其進住。
- (三)擅自讓與他人進住。
- (四)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第十四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勸導無效，甲方得終止契約，限期乙方於10日內遷出：

- (一)違反本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者。
- (二)擅自留宿家屬、親友等。(配偶及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簽奉同意者除外)
- (三)無正當理由而於榮家外生活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 (四)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規定變更(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六)鬥毆、竊盜、妨礙風化、性騷擾事件(含對住民、服務人員或其他民眾)、擅入他人房舍等而有影響公共秩序或住民安寧等情事者。
- (七)與其他住民發生爭執，經甲方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 (八)辱罵服務人員，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第十五條:因第十三條及十四條之原因，甲方通知乙方終止契約限期遷出，乙方置之不理時，甲方得採取必要處置，或報請警方協助強制其遷出。

乙方遷出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得集中保管，並自遷出之日起30日內由乙方取回，倘若逾期仍未取回，視為乙方放棄並同意甲方做適當處置。

有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六款項情事者，甲方得報警依

法處理。

第十六條: 乙方因患法定傳染病，或身體、心理及精神疾病致不符合進住或續住條件者，經向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說明後，甲方則予妥善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或養護機構，並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 甲方得同意乙方於進住後，申請將戶籍遷入。退住(含轉介)應辦理遷出。

乙方如因故退住(含轉介)，甲方應於乙方房舍騰空、繳交欠款(含損壞賠償)及戶籍遷出住所後，10日內將乙方所繳保證金無息返還之。已繳納之服務費及伙食費，依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四捨五入)折算1日，按日計算退費。

第十八條: 乙方得經個人或委由家屬之任何原因，於10日前提出申請終止契約，辦理退住。

第十九條: 因第十八條之原因，乙方於契約終止後，應即遷出安養處所及辦理戶籍遷出，並將房舍回復原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費(每日200元)，並酌收違約金每日20元(但不得逾每日服務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及連帶保證人不得異議。

乙方如逾30日未依規定完成遷出並騰空房舍、遷出戶籍，甲方得視同契約持續有效，如再需以第十七條原因辦理退住，則須重新申請。

第二十條: 乙方亡故後之遺體及其遺留之財物，交由其在臺繼承人(民法第1138條所訂)處理之。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甲方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遺產事宜。

第二十一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若乙方為有眷榮民時，甲方應通知其繼承人，乙方為單身榮民生前立有遺囑時，甲方應通知其遺囑執行人，甲方無法聯絡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時，當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連絡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即刻負責處理善後事宜，必要時，得請求甲方協助或委託甲方辦理。乙方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12小時內，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太平間暫厝(費用由乙方在臺繼承人支付或由乙方遺產支付)。

乙方繼承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3日內實施遺物清點，若乙方繼

承人於 3 日內因故無法實施遺物清點，可協調甲方於 10 日內之適當時間實施之。若屆時仍置之不理，甲方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生前立有遺囑者，甲方應於乙方亡故 2 個上班日內實施遺物清點、召開治喪會議並通知乙方緊急聯絡人、遺囑執行人參與，生前未立遺囑且無緊急連絡人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辦理。

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因故無法參與前項事宜，得請求甲方延後，但以自通知之日起 3 個上班日內為限，期滿不得再延。若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仍無法參與，可以指定代理人參與；如不參與也不指定代理人代理，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逕為適當之處置，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二條: 乙方亡故後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其善後費用之申領或支付，遺留財物之繼承或贈與，均遵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緊急聯絡人、遺囑執行人或受遺贈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三條: 若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經甲方勸阻、疏導而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本家失能(智)養護榮民約束準則與同意書(附件四)，使用適當之約束物品：

- (一) 乙方因身體疾病及老化造成平衡能力差，下床時坐姿不穩而跌倒之可能，故予適當約束以確保住民安全。
- (二) 乙方因認知障礙，意識混亂而不自主拔管，故予適當約束以預防自拔維生管路。
- (三) 乙方因認知障礙，意識混亂而不自主自行抓傷皮膚，故予適當約束以預防自傷。

第二十四條: 乙方夫婦併同入住本家，應具結下列事項(附件五)：經核定自費併同入住之退除役官兵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與退除役官兵婚姻關係消滅。
- (二) 退除役官兵亡故。但經甲方評估認定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於轉介前暫予入住。
- (三) 退除役官兵經停止入住就養。
- (四) 註銷或撤銷戶籍或定居、居留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五)榮民轉介其他安養(護)機構時，配偶需同時辦理退住。

(六)違反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所列之附件(含「生活公約」)均經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緊急聯絡人審閱，並同意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六條:乙方連帶保證人(附件六)及緊急聯絡人，可分別由不同人擔任，也可由同一人擔任，由乙方自行邀請確定之。

若乙方為在臺單身榮民，確無民法第 1138 條所訂之繼承人，又無法覓得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者，由乙方具結(附件七)，可免除之。

第二十七條: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八條: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本契約書一式參份，經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緊急聯絡人簽名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負責。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得由一人簽名或蓋章。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得免除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之簽名或蓋章。如送法院公證，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成功路1號

負責人：

乙方(住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乙方配偶(單人入住者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家屬)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乙方緊急聯絡人(與連帶保證人相同僅簽名或蓋章即可)(家屬)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審閱期聲明書

審閱期間說明：

消費者辦理進住本家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該期間係以申請人或其家屬收到本契約書之次日起算，至少經過 5 日，始可簽立契約。

聲明事項：

本人_____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簽訂定型化契約，對契約內容及其他審閱文件等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

立聲明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

一、依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二)正通緝中者。
-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二、依 106 年 1 月 13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被判處徒刑確定者，於服刑期間停止其權益，服刑期滿或假釋赦免出獄者得予恢復。但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法令別有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三)經司法、軍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依有關法令裁定保安處分、感化管訓者，於執行期間停止其權益。
- (四)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止其權益，通緝原因消滅或撤銷時得予恢復。

前項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與恢復，由輔導會核定之。其屬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參加職技訓練者，應由原屬單位函知輔導會辦理，其餘之退除役官兵，由輔導會查證屬實後依規定辦理。

夫婦併同安置具結書 (單人住免填)

附件五

本人_____及配偶_____申請入住輔導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並保證遵守下列事項：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20 條規定，經核定自費併同安置之退除役官兵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並即辦理退住：

- 一、與退除役官兵婚姻關係消滅。
- 二、退除役官兵亡故。但經甲方評估認定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於轉介前暫予安置。
- 三、退除役官兵經停止安置就養。
- 四、註銷或撤銷戶籍或定居、居留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 五、榮民轉介其他安養（護）機構時，配偶需同時辦理退住。
- 六、違反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榮民：

身分證字號：

配偶：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